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监事会关于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监事会关于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